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主要职能

1. 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负责组织制定本镇经济发展和村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生产组织化程度。
4. 加强对农户和镇域经济实体的示范引导、政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集体资产实施有效的监管。
5. 健全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市场预测，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发展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保障公共服务。
6. 建立健全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开展农村低保等扶贫解困工作；做好社会保障服务，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7. 抓好农村文化教育和群众体育活动。加强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农民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构建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
8. 负责计划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供优质服务。
9. 协助做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0. 协助卫生部门完善农村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手段，做好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的发展。
11.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的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负责镇、村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等社会管理。
12. 负责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13.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14.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报告辖区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协助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理。
15. 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6. 镇人大、纪委、人民武装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组织按照有关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本级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66.9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66.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26.40万元、上年结转209.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0万元、上年结转130.86万元；支出总计7266.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9.86万元、国防支出11.5万元、公共安全25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416.8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54.66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0.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94.98、农林水支出4568.67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5.1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3.2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万元。

二、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3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5.03万元，主要是2024年增加了基本支出以及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9.86万元，占16.95%；国防支出（类）支出11.5万元，占0.16%；公共安全（类）支出25万元，占0.35%；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7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6.86万元，占5.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4.66万元，占2.17%； 节能环保支出0.92万元，占0.0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94.98万元，占11.14%；农林水支出（类）4568.67万元，占64.02%； 交通运输支出5.1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类）63.26万元，占0.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0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4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88万元，主要是代表人数有所减少，并且2024年开展的人大活动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65万元，主要是代表人数有所减少，并且2024年开展的人大活动减少。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86.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和项目有增多。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和项目有增多。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63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归类发生了变化。

6.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保持一致。

7.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万，主要是本年新增此预算项目。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6万，主要是经费支出的增加。

9.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10万，主要是强制隔离戒毒人数有变化。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2万，为新增项目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4万元，主要是节约相应的开支。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万元，为新增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此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2万元，主要是民政扶持人员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99比上年预算减少32.38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职业年金预算做了双倍。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5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人员无变化。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1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帮扶更精准，人员增加，标准调高。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14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帮扶更精准。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支出增加，人员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4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万元，主要是该项支出减少。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万元，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变化。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主要是新增此项目的支出。

2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0.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2万元，主要是新增此项目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与上年预保持一致。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408.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1.42万元，主要是对城乡社区支出的投入项目的减少。

3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8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节约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91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有市级资金下达。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46.04万元，此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4年预算数为74万元，此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万元，此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0.19万元，此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9.54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分类有变化，农业项目增加。

4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0.04万元，此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63万元，主要是其他水利支出项目的增加。

4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1.17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项目完工。

4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1.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6万元，主要是村社区人员增加。

44.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09万元，主要是此项支出减少。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8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发生变动。

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78.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2.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5.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室设备购置费，奖励金等。

四、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万元，主要是公车维修维护标准的降低。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30.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8.4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完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30.86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44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完工。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9万元，此项目为本年度增加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7.56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完工。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7266.9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7266.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0.58万元，占4.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6.40万元，占95.31%；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63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预算增加。

1.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726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22万元，占12.09%；项目支出6388.76万元，占87.9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63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有5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266.98万元、政府性基金130.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